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1〕36号

---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医养综合业务用房及社区卫生 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送的《万源市医养综合业务用房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万和路2号，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05.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84.13m<sup>2</sup>。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1337.45m<sup>2</sup>。负一层为设备用房，一层主要为为急诊



室、门诊室、药房，开设科室有内科、康复科、中医科、营养科、检验科、药房及输液室；二层主要为检验科室，主要有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三至八层为病房，共设置病床总数 144 张，其中医用床位 72 张，养护床位 72 张。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鼓励类建设项目，已取得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源市医养综合业务用房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发改行审[2019]474 号）和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81202011151 号）及《建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7812021130005 号）。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地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原则；施工废水必须达标排放；严禁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的排放和管理。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万源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后河。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所有声源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安装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6.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袋装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消毒，并暂存于院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8. 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9.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局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抄送：万源市卫生健康局

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印发